

中大醫科生非法集結囚20月

官斥侵犯他人權利行為自私 穿「光時」衣屬「核心滋事分子」須重判



攬炒滋事分子前年12月24日平安夜在元朗形點商場發起所謂「和你sing」觸發騷亂，現年25歲的中文大學醫科生昨日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裁判官陳炳宙昨日判決指，案件不涉實質暴力，但破壞社會安寧的脅迫程度高、公害大，被告行為自私，侵犯他人的權利自由、生活工作，更穿上印有「光時」上衣，是「核心滋事分子」，須從嚴判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犯法要付出代價，醫科生亦然。」至於被告的母親和兩名醫生的求情，均非減刑因素，也不可稱讚被告是出類拔萃，遂判被告入獄1年8個月，並拒絕他保釋等候上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案發時23歲的中文大學醫科生張家齊，今年剛註冊成為醫生。他被控於2019年12月24日，在元朗YOHO MALL形點I期內參與非法集結，及抗拒警務人員拘捕行動。就非法集結罪，裁判官陳炳宙形容被告當時穿上背面寫有「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前面寫有「暴大抗爭」等字眼的黑色上衣，十分容易辨認，相信被告穿上黑色外套覆蓋上衣，是假扮記者掩飾他在場的真正目的。被告戴上口罩，又攜帶手套、護目鏡、防毒面具等裝備，與非法集結罪犯裝束類同。

陳官援引唐英傑案指，被告穿上「光時」字眼上衣，用心昭然若揭。案發時未有疫情，被告用口罩等物品，必然是想隱藏身份；被告在涉案店舖外逗留至少兩分半鐘，當時店舖已落閘，有數十人以粗言穢語辱罵警察，暴力衝突一觸即發，正常人不會想逗留片刻，被告不願離開必然是想參與其中，並非巧合地出現，顯示他與他人之間存在非法集結的協議或默契。

契。

陳官指被告的行為壯大他人膽量，肆無忌憚地破壞社會安寧，故裁定非法集結罪成。

求情稱受煎熬 官：咎由自取

就抗拒警務人員罪，陳官不排除是督察事後發現傷勢，才指被告抗拒；而另一名警員當時背向游督察及被告，不排除他未有目擊過程，故裁定被告此罪不成立。

辯方呈上被告父母、中大醫學院院長及瑪嘉烈醫院醫生的求情信，被告母親指被告因案件備受煎熬痛苦，陳官即駁道：「唔想煎熬咪自己守法囉」、「係佢咎由自取」。

陳官指出，本案雖不涉及實質暴力，沒有店舖被損毀，但當時多人聚集，情緒高漲，破壞社會安寧的威脅及脅迫程度高、公害大，被告等人行為令「普世歡騰平安夜變得不安安」，守法市民不敢逗留，商戶承受巨大損失、血本無歸。

陳官指尊重被告父母及兩名撰寫求



●在黑暴肆虐期間，元朗形點商場，多次被暴徒滋事破壞。

資料圖片

情信的醫生，他們形容被告才華卓越、關懷別人，但這些均非減刑因素，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醫科生犯法也要付出代價。由於被告不認罪，毫無悔意，不可將他稱為「出類拔萃」。被告帶有裝備、穿着自稱暴徒衣服，印有的字眼可煽動分裂國家，

是「核心滋事分子」，重犯機會相當高。最終量刑監禁1年9個月，因審訊時節省法庭時間，酌情扣減後判囚1年8個月。

辯方表示將就刑期和定罪提出上訴，並申請保釋等候上訴。陳官以上訴失敗機會高為由拒絕。

4女生砸店輕罰 覆核改判更生中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前年10月13日發起所謂「十八區開花」破壞活動，4名女學生夥同他人闖入葵涌新都會廣場「優品360」大肆破壞，承認刑事毀壞罪，分別被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24個月感化。律政司不滿判罰過輕而申請覆核，上訴庭法官潘敏琦、張慧玲及李運騰聽畢雙方陳詞後，認為原審裁判官判罰過輕和原則上犯錯，撤銷4人原本的刑罰，昨日改判4女生進入更生中心，書面理由擇日公布。

本案4名答辯人依次為陳佩瑩(18歲)、曾梓媽(18歲)、陳佩瑩的妹妹(16歲)及黃斯曼(19歲)，為同校學生，4人均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即2019年10月13日在葵芳新都會廣場5樓「優品360」內，損壞屬於彩鵬國際有限公司的財產。

裁判官羅德泉今年3月判刑時，斥4人行為無法無天，但考慮各人年紀尚輕等因素，故接納青少年罪評核委員會

的報告建議，判處陳佩瑩、曾梓媽及黃斯曼3人240小時社會服務令、16歲少女24個月感化，另須各賠償1,134.5港元。

律政司代表上月15日在聆訊中指，案發當日為高危日子，有人應網上號召到不同地區示威，不少涉及暴力行為，答辯人在facebook、「連登」看到號召「18區開花」文宣後，以全黑打扮前往葵涌廣場集合，是事先計劃及響應網上煽動。

4名答辯人年輕卻有相當強政治意念，自2019年6月參與不同集會遊行，受facebook、Telegram資訊影響，當中有人向感化官表示「七一」看到示威者衝入立法會，稱「手足好無私，要支持佢哋」，在葵涌廣場看到黑衣人會點頭相認。

律政司代表指，4名答辯人當日戴上勞工手套及蒙面，與其他人闖入店舖破壞並分工合作，有人擲傘有人掃跌貨架，當時店內有不少顧客，他們均驚慌



●便衣警去年10月13日在葵涌新都會廣場「優品360」內拘捕黑衣暴徒。

資料圖片

而逃，事後店舖需要停工3天，她們的行為更有機會令他人效法，或引起其他政見不同人士不滿並引發衝突。

上訴庭三名法官聽畢雙方陳詞，裁定原審裁判官羅德泉原則性出錯、刑罰過輕，改判4女生入更生中心。

跨部門檢39艘改裝私艇 涉佔官地擺放



▲地政總署人員在佔用官地的快艇貼上相關通告。

▶執法人員行動中共搜獲39艘快艇及8部全新舷外引擎，總值約1,3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特區政府連日來展開跨部門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繼在屯門龍鼓灘一個貨櫃場搗破黑幫走私集團5億元凍肉倉庫，本周一海關、警方及地政總署採取聯合行動，在大嶼山搗破懷疑走私集團佔用萬呎官地擺放及維修快艇的秘密基地，檢獲39艘快艇及8部全新舷外引擎，總值約1,300萬元。

海關及警方調查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拘捕行動。

海關經過一周的深入調查及情報分析後，鎖定有走私分子利用大嶼山進行走私活動，並利用大嶼山一帶海岸線岸邊偏僻地點，作為走私快艇擺放及維修地點，以逃避執法部門追查。由於這些地點大部分是政府官地，擺放快艇屬違反香港法例第二十八章《土地(雜項條文)



條例》第六條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本周一海關聯同警方及地政總署，於大嶼山多個走私黑點展開聯合行動，在東涌牛凹村發現39艘懷疑非法改裝快艇，當中有近一半的快艇配備兩部或以上大馬力舷外引擎，而且沒有在海事處登記，與近期常見用作走私的快艇相似，另外更發現8部全新大馬力舷外引擎，相信破獲走私集團龐大擺放及維修走私快艇的秘密基地，搜獲的快艇及舷外引擎等物品，總值約1,300萬元。

水警西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劉家業指，牛凹村發現擺放快艇的地點相當隱蔽，相信是走私分子在執法部門連番打擊下，將快艇運來作匿藏及維修，快艇近一半配備兩部或以三四匹的舷外引擎，航速可高達50海里，對海上他

人安全構成極大危險；重申警方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打擊走私活動。

首9個月共破61宗海上走私案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特別調查課監督李艷萍昨日表示，海關會進一步調查這些快艇為何配備多個舷外引擎，正嘗試聯絡快艇船主調查，以了解快艇的實際用途。目前因這些快艇屬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由地政總署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扣查所有快艇。海關將會循走私方向調查，若發現快艇涉及走私活動，不排除作出拘捕行動。

據統計，海關由今年1月至9月共偵破61宗海上走私案，檢獲物品總值約7.3億港元，以宗數及市值計算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兩成及逾一倍。

涉煽惑非法集會 鄒幸彤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政棍、前「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涉今年5月29日至6月4日期間，於網上發布宣傳及鼓吹群眾參加在維園進行的非法集會，因而被控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

有份參與禁止涉案集會決策的警司張永勤昨在庭上供稱，5月25日與前「支聯會」常委梁錦威就有關集會的申請開會，同月27日警方以新冠病毒疫情為由，簽署和發出禁止公眾集會通知書，梁錦威隨後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雙方並於29日進行上訴聆訊，委員會即日決定維持警方決定。

張永勤在自行抗辯的鄒幸彤盤問下指，警方在批准或者反對公眾集會時，會有很多考量因素，除關注防疫措施，向衛生署索取專家意見外，亦會關注到人流管制。對於鄒指警方連續兩年的禁止通知書的行文格式、列出的關鍵理由幾乎一樣，質疑通知書只是一份「樣板文書」。

張永勤不認同，指在草擬通知書上的用字時，律政司會提供法律意見。

文章，鄒最終於6月4日當晚被捕。

有份參與禁止該集會決策的警司張永勤昨在庭上供稱，5月25日與前「支聯會」常委梁錦威就有關集會的申請開會，同月27日警方以新冠病毒疫情為由，簽署和發出禁止公眾集會通知書，梁錦威隨後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雙方並於29日進行上訴聆訊，委員會即日決定維持警方決定。

張永勤在自行抗辯的鄒幸彤盤問下指，警方在批准或者反對公眾集會時，會有很多考量因素，除關注防疫措施，向衛生署索取專家意見外，亦會關注到人流管制。對於鄒指警方連續兩年的禁止通知書的行文格式、列出的關鍵理由幾乎一樣，質疑通知書只是一份「樣板文書」。

張永勤不認同，指在草擬通知書上的用字時，律政司會提供法律意見。

縱火辱國旗4罪成 技工還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前年9月1日發起所謂的「機場交通壓力測試日」非法集結，其間有黑衣人到東涌大肆破壞。一名22歲男技工，涉在東涌游泳池燒國旗、橫額及水馬，又破壞閉路電視鏡頭，被控侮辱國旗、縱火及刑毀等4罪。案件經審訊後，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全部罪成，還押至10月20日判刑。

現年24歲的被告黃卓禮，報稱任職太陽能板技工，他被控刑事毀壞、侮辱國旗、企圖縱火及縱火共4罪。指於2019年9月1日在東涌游泳池損壞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旗杆金屬蓋、旗杆繩及閉路電視鏡頭；在東涌游泳池公開及故意以焚燒的方式侮辱國旗；在泳池對面焚燒橫額和雜物；以及在東涌達東路與美東街交界焚燒水馬。

法官郭啟安在裁決時指出，閉路電視片段



●2019年9月1日當日在東涌游泳池外遭暴徒拆下焚毀的國旗。

資料圖片

和公開片段顯示，被告無論在泳池爬上旗杆拆下國旗，或縱火燃燒水馬，都是一連串有組織、有思考、有理智的行徑。被告與現場人士互動和交流，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如辯方的精神科醫生所說出現的「跳掣」、沒有意識、不能自主的情況。綜合各項因素後，裁定被告全部罪名成立。

港大生掙膠馬落軌候懲 官批對輕鐵造成風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文宣前年11月20日煽惑所謂的「不合作運動」，於全港各區進行堵路、干擾及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一名當年讀香港大學的20歲男學生，在天水圍將一個膠圍欄拋到輕鐵路軌上，他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危及鐵路乘客安全罪成。裁判官施祖堯接納警方為誠實可靠證人，形容被告的證供未能「自圓其說」，行為必然對輕鐵造成意外風險，遂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0日判刑，以待索取



●前年天水圍樂湖輕鐵站路軌有人放置雜物並縱火。

資料圖片

勞教中心報告，其間被告須還押。

現年22歲的被告黃偉舜，報稱與友人合作經營網店。他被裁定的「危及鐵路乘客安全」罪，指於2019年11月20日，將一個膠圍欄放在天水圍天城路近輕鐵天湖站的鐵路上。裁判官施祖堯昨日裁決時指，接納控方證人、警長陳銘達和李浩基為誠實可靠的證人。相反，被告先稱被警員要求站立40分鐘，盤問時又改稱跪了10分鐘及有坐下，未能「自圓其說」。

另對被告所指被「誘使」在被羈留者通知書上簽名的說法。施官質疑被告既已透過女友尋找律師，又怎可能不等律師到達就簽名。至於辯方指警員曾稱「簽完名快啲走」，施官認為這不等於「不簽名不獲准保釋」。

施官續指，本案正如被告招認所述：「阿Sir，我今日係自己一個人出嚟堵路表達訴求，其他同我一齊嘅嘅我唔識嘅」、「我丟咗膠馬落路軌，都係想向政府表達訴求」均為事實，因為被告沒可能無緣無故地就沒做過的事情招認，而被告的行為必然對輕鐵造成意外風險，故裁定罪名成立。